

## 透水城市與綠建築篇





## 法規說明

新北市103年5月1日全面規定新開發建築物法定空地達80%透水面積，讓新北成為透水城市

### 80%透水面積

考量都市永續發展，建築開發行為應保留法定空地百分之八十透水面積，並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其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基準，於都市計畫書訂之，且其設置貯留體積不得低於一百年以上暴雨頻率之防洪規劃設計標準。前項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6條》

### 雨水貯留滯洪設施

新開發建築物必須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適用範圍：

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地區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核定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已依規定檢討集水區面積，並規劃設計滯洪沉沙池等滯洪設施者，得免再重複設置前開設施。
2. 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所稱之改建、修建及建築物增建行為，且不增加原建築基地地表逕流量，得免設置前開設施。
3. 基地內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除前款情形外之增建及新建行為，以實際增建及新建建築面積除



## 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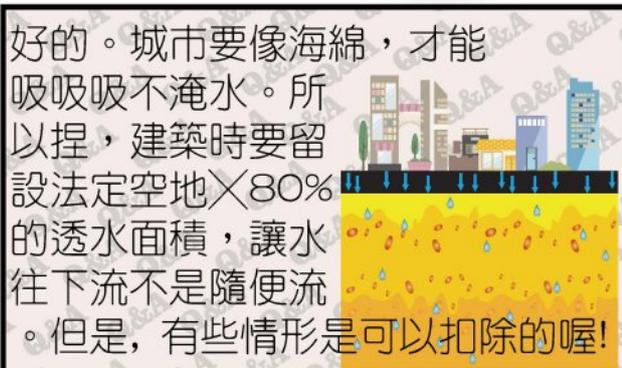
- 以建蔽率為建築申請基地面積，計算雨水滯留量。
- 4.其他新建行為應全部設置前開設施。
- 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之設置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1.最小貯留量以建築申請基地面積乘以係數零點零五計算貯留體積。
  - 2.允許放流量以建築申請基地面積乘以係數零點零零零零一九計算之。設計放流量範圍應介於零點八五倍允許放流量及允許放流量之間。



《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



## 【透水城市篇】





相關資訊



【相關法令】

「都市計畫法」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78#section\\_3](http://www.planning.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78#section_3)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C0150108>

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150017>



【相關連結平台】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相關業務洽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